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280
27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	4 - 5	2
三、 机构间合作	6 - 8	2
四、 研究	9 - 11	3
五、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2 - 23	4
A. 培训班/讲习班/会议/专题讨论会	13 - 14	4
B. 发展本国能力	15 - 18	5
C. 技术咨询服务	19	6
D. 长期补助金	20	7
E. 区域合作机制	21 - 23	7
六、 国际空间资料处	24	8
七、 自愿捐助	25 - 26	8
八、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27 - 31	9

* A/49/150。

一、导言

1. 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39号决议请秘书长就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19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¹

2. 本报告提供了该次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分别在其1994年届会中审议了该次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问题。因此,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是反映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委员会的报告²已向大会提出。

二、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

4. 全体工作组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4年届会按照大会第48/39号决议重新召集的,目的是继续进行工作。

5. 委员会1994年届会赞同全体工作组报告(A/AC.105/571,附件二)内所载的建议。委员会建议,工作组应于1995年再次举行会议,继续其工作。

三、机构间合作

6. 大会第48/39号决议第20段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各阶段的工作。

7. 若干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粮

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都有与空间有关的各种广泛方案,有助于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这些方案的细节均载于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年度报告内。最新的报告(A/AC.105/551)中载有各机构1994和1995年工作方案概述。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案和项目是在每年一度的机构间会议上进行协调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订于1994年10月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四、研究

9. 按照全体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编制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4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下列报告和研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会员国的活动”(A/AC.105/567和Add.1-4),³“空间应用促进森林资源管理”(A/AC.105/563)和“应用低地球轨道进行电话通讯”(A/AC.105/564)。

1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核可全体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时注意到其中要求编制与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有关的进一步研究和报告。

11. 此外,按照工作组的建议,秘书处将编制下列报告和研究提交1995年小组委员会会议:由各成员国提出的载有以下资料的报告:它们的国家及合作性国际空间活动;它们按照进一步国际合作进行的空间活动;它们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合作的国际空间活动方面的资源和技术能力,核动力源轨道运行空间物体的安全问题,核动力源推动的轨道运行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和各国对空间碎片的研究尤其是对已经采取的作法和在尽量减少产生空间碎片方面已经证实确实有效的方法的研究。秘书处还将编写以下的技术研究报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应用;以卫星为基础的无线电广播服务;通过国际合作发展电信教育方案;发展中国家的基础空间科学;利用遥感技术促进环境应用,尤其是支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建议;全球变革:发

展中国的实际参与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可能性；小的微型卫星：目前的项目和今后国际合作的前景；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全球性交流；发展中国家联网的可能性。

五、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2. 大会1982年12月10日第37/90号决议第7段赞同外空会议的建议，即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致力于实现七项具体目标。空间应用方案1993年的活动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在1994/1995年计划进行的各种活动载于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555)内。

A. 培训班/讲习班/会议/专题讨论会

13. 空间应用方案同其他联合国机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会员国政府合作于1994年进行或计划进行的部分活动包括以下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联合国/欧洲空间局(欧空局)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国家举办的利用欧洲遥感卫星(ERS—1)从事自然资源，可再生能源和环境的监测的培训班；与瑞典政府合作举办的第四次联合国/瑞典教育人员遥感教育培训班；由埃及政府作为东道并与奥地利空间局(奥空局)、欧空局、德国空间局(德空局)、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航天局)和天体观察协会合作举办的第四次联合国/欧空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第三世界科学院合作举办的联合国/空间研究委员会/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空间技术促进发展讨论会；与奥地利政府、格拉茨市和欧空局合作举办联合国/奥地利通过空间技术增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安全讲习班；与中国政府合作举办联合国/欧空局微波遥感应用培训班；为非洲经委会区域的成员国举办的联合国/欧空局应用空间技术防治自然灾害讲习班。

14. 1994年计划举办以下培训班，讨论会，会议和讲习班：

(a) 同瑞典政府共同赞助并由瑞典作为东道国举办第五次联合国/瑞典教育人员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

- (b) 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的成员国举办联合国/欧空局微波遥感国际讲习班；
- (c) 联合国通讯技术促进发展国际培训班；
- (d) 联合国/美国空间技术派生利益国际讲习班：挑战和机会；
- (e) 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区域的成员国举办的联合国利用空间技术监测和控制沙漠环境讲习班；
- (f) 为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成员国举办的第五次联合国/欧空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
- (g) 第二次联合国非洲经委会区域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会议；
- (h)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会议；
- (i) 在国际航空联合会第四十六届大会期间举行联合国/国际航空联合会发展中国家空间技术讨论会；
- (j) 联合国发展和设计小型试验有效载荷国际讲习班。

B. 发展本国能力

15. 根据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有关发展本国能力的建议,1990年12月11日大会第45/72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联合国应在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积极支持下,主导国际努力,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国家/区域教育机构内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区域中心,大会在第48/39号决议中再度认为,特别迫切的是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秘书处已经继续努力,作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一部分,并且已经在建立这种中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秘书处题为“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555)的文件中已经提供了其有关区域中心的活动的最新资料,并且还就最近的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此外,它还继续同各区域委员会和曾表示有兴趣作为这些中心的东道国的国家磋商,以及同各会员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筹资机构讨论为设立这些

中心筹资金的问题。

16. 在下列各区域有以下国家表示愿意作为中心的东道国：

(a) 非洲：加纳、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

(b) 亚洲及太平洋：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⁴、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泰国；

(c) 拉丁美洲：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

(d) 中东：埃及⁵、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 欧洲：希腊和罗马尼亚。

17. 委员会注意到，1993/94年派遣了特派团前往中东区域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进行评价，外层空间事务处，西亚经社会和亚太经社会的技术专家参与了这项评价工作。澳大利亚和法国技术专家也参加了前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特派团。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之间正在讨论关于上述区域的安排。

18. 先前对曾经表示愿意作为拉加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区域中心东道国政府也派遣了类似的评价特派团，并且正在商谈在这些区域设立中心的安排，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选定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东道国的巴西和墨西哥，最近已经结束谈判，以期建立该区域中心。中心秘书处将每四年轮换一次，最初将设在巴西空间研究所，并由墨西哥人担任秘书长。

C. 技术咨询服务

19. 大会第37/90号决议第7(g)决定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按照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的请求提供或安排提供空间应用项目技术咨询服。关于这项任务，空间应用方案已在下列领域提供或正在提供援助：

(a) 同欧空局合作，为欧空局在西班牙马斯帕洛马斯和意大利福齐诺的两个遥感地面接收站感测范围内的非洲国家审查和挑选可以获得欧空局提供的遥感数据的项目；

(b) 援助厄瓜多尔政府就厄瓜多尔科托帕希地面接收站推动区域合作,行政管理 和筹措资金(见下面第22段);

(c) 援助智利政府作为临时秘书处,就第二次美洲国家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采 取后续行动;

(d) 援助大韩民国政府,成立亚洲太平洋卫星通讯会议;

D. 长期补助金

20. 在促进发展本国能力方面,空间应用方案将颁发17项长期补助金,对来自发 展中国家的参与者进行以下方面的深入训练:遥感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大地测量,摄 影测量和遥感的研究和训练;空间天线和传播;通讯系统;遥感信息系统;卫星气象 学;和遥感仪器。以下国家和机构再度为1994至1995年提供了补助金:巴西(10)和中 国(2)政府,和欧空局(5)。

E. 区域合作机制

21. 根据大会第48/39号决议,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区域合作机制,以展开各项 活动来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那些有 关空间应用方案的建议。

22. 方案在促进厄瓜多尔与科托帕希地面接收站感测范围内的国家之间的合作 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1993年在派遣特派团前往安第斯分区域,以期使科托帕希接 收站对其感测范围内的所有国家有所裨益的任务完成后,向特派团访问的四个国家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卡塔赫纳协定理事会,安第斯金 融公司和加勒比共同体提出报告,供其审议。根据该报告,安第斯金融公司最近核可 了一项技术合作基金,为设立安第斯多边企业的可行性研究及其他必要的实质性行 动提供经费,科托帕希地面站将在安第斯多边企业的框架内开展业务。方案继续对 上述可行性研究作出贡献。

23. 建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各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各机构在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学术和专业能力和技术基础结构,它也被当作是秘书处加强区域合作机制的努力的一部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秘书处将就设立这种中心,向即将于1994年9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提出建议和提议(见上面五。B节)。

六. 国际空间资料处

24. 大会第37/90号决议第8段决定设立一个国际空间资料处,首先从事资料来源指南和数据服务,并于收到请求时,指导如何利用现有的数据库和资料来源。关于这项任务,国际空间资料处根据空间研委会和航天联合会编写的年度报告出版了《空间要闻》(A/AC.105/566)并且首次收入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提出的文件;《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讨论会》第五卷(A/AC.105/568),其中载有空间应用方案于1993年举办的各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的部分论文。还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定期刊物《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空间活动》(A/A.105/521)。

七. 自愿捐助

25. 大会第37/90号决议第10段呼吁所有国家政府提供现金或实物自愿捐助以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秘书长在1983年3月11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一段案文,尤其是关于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新定任务和扩大的活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²在适当标题下提到了自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响应这一呼吁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

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它建议大会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增加预算拨款以便方案能够更充分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之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已经核可追加1994-1995两年期方案的预算拨款。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代表对缺乏财政资源以致未能充分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表示失望。

八、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27. 根据大会第48/39号决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1994年届会中讨论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性。

2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巴基斯坦(A/AC.105/C.1/L.191)、印度(A/AC.105/C.1/L.195)和77国集团(A/AC.105/C.1/L.199)提出的工作文件,和秘书处编写的全面报告(A/AC.105/575),以及主席和各国代表团分发的非正式的非文件。

29. 委员会同意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并且还同意在就召开这个会议的日期提出建议之前,应该就会议的议程、地点和经费达成协商一致建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应非常透澈分析并确定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议程。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应该讨论各种各样的专题和课题,这些专题和课题可以进一步加以修订作为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明显侧重和详尽的议程,同时,继续审查达成这个会议制订的目标的其他手段。

30. 委员会虽然同意上述工作文件,报告和非正式的非文件提供了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事项的基础,但是它仍请有兴趣的会员国就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提出其他的设想和提议,并请秘书处及时编纂一份文件,载列有关举办这个会议的议程的各种设想,供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31.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应作为委员会迅速作出决定的依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就有关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议程、时间、经费和组织向大会提出建议。

注

¹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和更正(A/CONF.101/10和Corr.1和2)。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20号》(A/49/20)。

³ A/AC.105/567/Add.5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印发。

⁴ 在1993年8月派遣一个特派团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后,目前正在讨论为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的国家和前苏联的亚洲国家设立一个中心的安排。该中心将开放由亚太经社会区域任何其他国家参加。
